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青港院发规字〔2013〕57号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普通高等教育招生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了保证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学院和考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山东省招生考试院的相关要求，结合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招生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普通高职招生工作。

第二条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贯彻“公平竞争、

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三条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考生及其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四条 学院全称：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国标代码：13014

第五条 学院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海科路 316 号 邮编：266404

第六条 学院办学层次及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院校

第七条 学院批准成立的时间及荣誉称号：我院是 2003 年经国家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省属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学院先后被交通运输部评为首批“全国交通高等职业教育示范院校”；被山东省教育厅评为山东省示范高等职业院校；被教育部、财政部确定为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骨干高职院校；学院还被列为港口电气综合技术国家级实训基地、物流国家级实训基地、汽车技术与维修国家级实训基地、全国四大紧缺（数控）人才培养基地；被山东省批准为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基地、物流师培训基地。学院还荣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奖”、“中国企业教育先进单位百强”、山东省“优势专业十佳”高校、中国最佳船员培训学校、中华全国总工会“职

工教育培训示范点”、山东海事局“船员培训服务信誉单位”、“山东省职业教育先进单位”等一系列荣誉称号。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成立以学院领导为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招生工作重大事宜。

第九条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普通专科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十条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纪检委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第四章 录取

第十一条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招生计划通过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学院招生简章、学院网站等形式向考生公布。

第十二条 在高考成绩达到同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学院按照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规定的投档比例调阅考生档案，具体比例由各省（市）招生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三条 按教育部要求，实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体制，按考生德、智、体三方面公平、公正、择优录取。

第十四条 对考生体检身体健康要求：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文件规定，其中水上类（航海技术、轮机工程技术、船舶电子电气技术）专业执行国家海事局体检标准。

第十五条 招生条件和录取规则：

1、依据国家教育部最新颁布的当年《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通知》，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综合衡量德智体美，择优录取。

2、录取专业时，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生填报我校各专业志愿具体情况，按照遵循志愿，分数优先的原则，第一专业与其他专业之前确定一定的分数级差，除第一专业外，所报其他专业为平行志愿专业。录取时所有投档考生按分数由高到低依次录取，第一专业志愿无法满足的，降低一个分数级差录取进所报其他专业志愿。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的，如果服从专业调剂，将由学校根据分数调剂到相应专业。高考成绩无法满足所填报的专业志愿且不服从专业志愿调剂的，按退档处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录取原则上按照我校制定的录取规则执行，如有特殊录取要求则按照所在录取省份录取规则执行。

3、对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可按省（自治区、直辖市）招办的规定加分提档，但录取专业时以实考分为准。高考成绩总分相当的情况下，优先录取政策照顾加分考生和相关科目分数高的考生。

4、往届生的录取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的有关规定办理，和应届考生一视同仁。

5、录取以下专业及方向时只招男生：《港口与航运管理（港口管理方向）》、《港口与航运管理（航运管理方向）》、《港口与航

道工程(港口工程方向)》、《港口电气技术》、《船舶电气工程技术》、《港口机械与自动控制(港口机械方向)》、《港口机械与自动控制(自动控制方向)》、《航海技术》、《轮机工程技术》、《船舶电子电气技术》。

6、外语考试类别：非英语专业学生语种不限。但新生入学后我院公共外语为英语，其他小语种考生须改学英语。

7、按照国家海事局规定报考水上类（航海技术、轮机工程技术、船舶电子电气技术）专业的考生须年满16周岁，其中航海技术专业要求双眼裸眼视力4.7（0.5）及以上，且矫正视力均能达4.9（0.8）及以上；轮机工程技术、船舶电子电气技术专业要求双眼裸眼视力4.6（0.4）及以上，且矫正视力均能达4.8（0.6）及以上，无色盲、色弱，心肝正常，身高1.60米以上的男性，其他身体条件要求依照国家海事局体检标准执行。

8、录取结果的公布渠道：考生可通过所在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招生信息网、学院招生信息网、招办咨询电话等方式查询录取结果。

9、春季高考考生按专业类别分专业进行录取。

10、单独招生按照考生的文化课+职业素养测试进行择优录取。

第五章 收费

第十六条 普通高职学费和住宿费的收取，执行山东省物价局统一的标准。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1、学费标准：物流管理、国际贸易实务、国际商务、应用韩语等四个专业学费为 4800 元/生·年，其他专业学费为 5000 元/生·年；

2、住宿费：600-1000 元/人/年（带独立卫生间、热水器、橱柜、阳台、暖气等）；

3、其他：根据我国海事主管机关的规定和用人单位录用毕业生的条件以及学生本人就业的需要，航海技术、轮机工程技术、船舶电子电气技术专业的学生须参加海船船员专项培训及考证，所需费用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收取。

第十七条 退学学费规定：退学学费严格按照《山东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鲁政办发【2008】65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奖助学金及勤工助学政策：学院实行奖学金制度，具体设立奖学金情况如下：

1、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及国家助学金。其中国家奖学金 8000 元/人，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元/人，山东省政府奖学金 6000 元/人，国家助学金 3000 元/人。

2、学院每学年评定学生综合奖学金，奖学金金额分别为 1000 元、500 元、300 元、100 元；学院还设有“吴福-振华”、“正和”等其他专项奖学金。

3、学院为特困且品学兼优的学生设立爱心救助基金，并设立部分勤工助学岗位，为贫困生提供适当的帮助。

4、家庭困难学生可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5、学院设立院长奖学金：院长奖学金每人每学期 800 元。

6、学院设立新生奖学金。2016 年参加全国普通高考被我院录取且报到入学的文理科前六名的新生；2016 年被我院录取且报到入学的获得国家级、省级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新生分别给予不同奖励。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九条 学院在新生入学时进行严格入学资格审查及体检复查，如有违反国家相关规定或体检不合格者，学院将严格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第二十条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学历证书。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办理招生相关事宜，对以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机构或个人，学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若有与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招生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0532-81735177

学院传真：0532-81735188

学院网址：<http://www.qdgw.edu.cn>

招生网址：<http://zs.qdgw.edu.cn>

电子邮件：qdgwzsb@163.com

通信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海科路 316 号

邮政编码：266404

官方微信订阅号：qdgwzkzx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2013 年 5 月 16 日

抄送：学院领导。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3年5月16日印发
